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王琪宇 _____

2023年6月20日